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农业厅

云人社发〔2016〕11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农业厅 关于下放农业技术高级职称 评审权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畜牧）局：

为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扩大基层在人才选拔培养中的自主权，根据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经两厅共同研究，决定对全省州（市）下放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起，下放我省州（市）农业技术（包括农艺、畜牧兽医和农机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权，昆明市在原下放

农艺、畜牧兽医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基础上，下放农机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评审权后，省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受理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评审。

二、各州（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评委库的方式组建，评委会下设农艺、畜牧兽医和农机工程三个专业学科组，其中，农艺专业入库评委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畜牧兽医和农机工程原则上各不少于 10 人。评委人选条件和评委会工作规则等事项，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 号）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第 0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农业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为职称工作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抓好统筹协调工作，农业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能优势，积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各州（市）要尽快研究评委会组建方案，于 6 月 30 日前将组建评委会的报告和评委组成人员名单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各州（市）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切实做到坚持标准、体现导向和公平公正，确保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杨东东 刘润荣 0871-63635255 63635256(传真)

省农业厅人事处

杨 波 张吉光 0871-6574954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农业厅

2016年4月22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

